

债券代码：182595.SH
债券代码：251075.SH
债券代码：251183.SH
债券代码：152648.SH
债券代码：152649.SH
债券代码：2080348.IB
债券代码：2080349.IB

债券简称：22 内建 01
债券简称：23 内建 01
债券简称：23 内江 02
债券简称：G20 内建 1
债券简称：G20 内建 2
债券简称：20 内建绿 01
债券简称：20 内建绿 02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审计机构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本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中审华”），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688390414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志城、姚运海、梁雪萍、王桂林、方文森、刘文俊、龙晖、史世利、黄庆林、阴兆银、王建国、沈芳、王勤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存在多址信息）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聘请中审华对公司 2015-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中审华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为公司上述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变更原因和决策程序

1、变更原因

公司与原审计机构中审华合作期限到期，经过公开选聘，公司聘用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康华”）为本公司 2024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2、决策程序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决策已经过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及公开选聘，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新任中介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罗韬、冯剑、蒙高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614NHH0G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68 号 22 层 1.2.3 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

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 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重庆康华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执业资格,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形,最近一年内重庆康华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五) 协议签署情况以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与重庆康华的审计相关业务合同尚未完成签署。公司与重庆康华将根据公开选聘文件的约定签署相关业务合同,重庆康华将按照公开选聘文件和相关业务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有关审计工作并按要求出具真实合法的审计报告。

(六) 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完成必要的移交工作。

(七) 前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及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原中介机构履职时间自公司与中审华协议聘期到期之日止,新任中介机构履职时间自公司与重庆康华签订协议之日起。

二、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影响分析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21日

